

## 美國學生簽證 (F-1)

資料更新：2009.06.09

### I. 手續費用：

凡每週修讀超過 18 小時課程的學生，都需申請 F-1 學生簽證

請先至郵局繳納以下款項

1. 簽證申請費 **NT\$ 4323**，郵政劃撥帳號：19189005，戶名：美國銀行代收美國在台協會簽證手續費專戶
2. 資料處理費 **NT\$ 275**，郵政劃撥帳號：19832104，戶名：台灣源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3. SEVIS I-901 費 **US\$ 200**，可在此網站繳交：<https://www.fmifee.com/i901fee/>

### II. 申請表格

您可前往美國在台協會網頁下載申請表格(DS-156)，或是在線上提寫申請表。

[http://www.visaagent.com.tw/niv/online\\_flow.asp](http://www.visaagent.com.tw/niv/online_flow.asp)

提寫線上申請表後完後，根據預約面談的密碼，到預約系統安排時間。

<http://www.visaagent.com.tw/niv/ch-index.asp>

### III. 提出申請準備資料

有效的護照 (持照人需在護照上親自簽名)

1. 一份用英文填妥的申請表格 [DS-156](#)，並貼上一張照片。表格上需註明台灣聯絡電話。本地地址可同時用英文及中文填寫以利確認，但中文地址可選擇不寫。照片必需是 5 公分見方，全臉正面面對鏡頭並於六個月內拍攝，頭頂至下巴需足 2.5 至 3.5 公分之間，白色或灰白色背景的彩色照。
2. 年齡十六到未滿四十六歲之間的**男性**申請人必需另外繳交一份用英文填妥的非移民簽證申請表補充說明 [DS-157](#)。
3. 一份用英文填妥的非移民簽證申請人聯絡資料及工作履歷表 [DS-158](#)
4. 一份由美國學校簽發的入學許可 I-20 表格。申請人應該在第一頁下方簽名。
5. 財力證明，證明足以支付在美第一年學費及生活費，同時會有持續的經濟來源支付所有求學費用。
6. 繳費收據。
7. 最近所就讀學校的所有成績單(重新申請簽證的續讀生必須攜帶在美國所有課程成績單)。
8. 若是您更改了姓名，請在 [DS-156](#) 申請表上註明您之前的姓名並請附戶籍謄本。
9. 全戶戶籍謄本。

### IV. 面談必要之文件

1. 有效的護照(持照人需在護照上親自簽名)申請表格
2. 申請文件：156, 157(男性), 158
3. 繳費收據：簽證費，SEVIS 費，源訓資料處理費
4. 如有之前的護照，請一併提出。如因遺失或其他原因而無法提出過去的護照，請提出一份自 1983 年至今的歷年入出國日期證明，有關申請歷年入出國日期證明的詳細說明，請參考[台灣移民署的網站](#)。
5. I-20
6. 3 個月內辦理之財力證明
7. 戶籍謄本：如果財力證明不是用你的名字開的

### VI. 申辦單位

美國在台協會

電話：02-2162-2000

地址：106 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134 巷 7 號

送件時間：08:00 - 15:00 (星期一至星期五)

領件時間：08:00 - 15:00 (星期一至星期五)

### VII. 注意事項

1. 如果簽證未獲核准，申請費用亦不予退還。
2. 申請簽證及核發簽證時本人須在台灣。